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兴通讯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(以下简称"BIS")、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财政部的 民事处罚决定、相关进展及和解情况于2016年3月9日、2016年3月23日、2016年3 月29日、2016年4月7日、2016年6月28日、2016年8月19日、2016年11月18日、2017 年2月14日、2017年2月24日、2017年3月7日、2017年3月23日、2017年3月24日及 2017年3月29日进行了公告, 并于2018年4月17日、2018年4月18日分别发布了有 关本公司停牌的公告、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继续停牌的公告。

BIS签发了一项命令(以下简称"该命令"),根据该命令,依据和解协议 原暂缓执行的为期七年的拒绝令(包括限制及禁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 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申请、使用任何许可证或许可例外,或购买、出售,或从事 任何涉及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、软件、或技术等交易)自2018 年4月15日(美国时间)起被激活直至2025年3月13日(美国时间)止。

本公司将积极沟通以及通过合法途径寻求解决方案。本公司将根据重要进展 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应本公司要求,本公司A股自2018年4月17日上午九时正起在深圳交易所停牌 并将维持停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